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有關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公告

茲提述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2)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3)內部控制。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文件，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

(1) 核心定價原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酒水產品的價格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酒水產品的定價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價格、釀造及生產週期、產品品質、包裝規格及材質、運輸配送成本、倉儲條件，以及市場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水平等因素釐定。
- (ii) 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酒水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一期間於大致相同或類似交易中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2) 定價流程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市場價格而釐定酒水產品價格，即在訂立個別採購合約之前，就相若產品及相若數量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定宋河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規格是否與該等獨立供應商所報價格可予比較，並通過考慮待採購產品的原材料市場價格、釀造及生產週期、產品品質、包裝規格及材質、運輸配送成本、倉儲條件等諸多因素來評估及檢討價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此類報價將從已公開報價的酒水產品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倘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更優惠之價格，且適用於類似酒水產品，則本集團將與宋河集團協商該等產品之合理價格，並可決定是否向宋河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 本集團向宋河集團採購酒水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因此產生的酒水類產品採購需求；(iii) 本集團未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酒水類產品的交易量。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度，透過多個業務渠道產生之酒水類產品採購需求將顯著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1) 酒水產品是本集團拓展銷售產品種類，提升收入的重要產品品類之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度大力拓展酒水產品銷售業務，例如，將酒水產品與本集團現有火鍋產品及燒烤產品組合為多元化的套餐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日常就餐中的完整餐桌解決方案。
- (2) 本集團計劃於所有即時零售門店網絡中顯著增加酒水產品之陳列與銷售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門店數量達到11,566家。隨着二零二六年度銷售網絡持續拓展，預期酒水產品銷售額將實現顯著增長，相應採購規模亦將同步大幅增加。

內部控制

業務及採購部門負責與各供應商保持日常溝通，及時收集供應商報價、市場價格波動信息及相關反饋，確保交易條件持續符合商業慣例。同時，該部門依據本公司既定內部監控程序，定期跟蹤、監控及評估實際採購價格與定價策略的執行情況，確保價格標準統一、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管控要求。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